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本組電氣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26007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8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南港)、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張簡任技正嶽峰（楊科長紹經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壹、公布事項：

一、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二、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三、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四、第六組：

本組 90 年間辦理本會議至今已有 10 幾年，期間仰賴分局同仁和試驗室先進共同研議，處理各商品標準條文一致性判定，惟原固定於每月份辦理檢測一致性會議易出現時效性參差不齊的現象，而今本局已依商品類別和地域位置成立各分局專業試驗室，為考量簡化產品測試問題處理時效性及加速產品驗證效率，自本年 6 月起，各試驗單位有檢測議題時，應先將議題提供給本局之分局專業試驗室先行研議，後續由該分局或本局召開會議討論，並由本局統一將其會議紀錄掛網公開其資訊。

五、第六組：

本局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辦理「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品之檢驗相關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230015100 號公告預告。其產品品目明細表草案如下頁所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應施檢驗商品品名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參 考 之 貨 品 分 類 號 列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 (99 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5364 (99 年版)、 CNS 14336-1 (99 年版)、 CNS 13438 (95 年完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3C 電池充電器	CNS 14336-1 (99 年版) 或 CNS 14408 (93 年版)、 CNS 13438 (95 年完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p>相關檢驗規定說明：</p> <p>一、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前，則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原含有行動電源之電源供應器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自上述實施日起，該行動電源應符合本規定檢驗標準要求，並辦理換證，未辦理換證者，原電源供應器證書失其效力。</p> <p>三、含有表列商品作為配件之應施檢驗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起之新申請案或延展案，相關配件應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規定，始可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前取得之證書，於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無變更情形下，可依原檢驗規定使用證書至有效期限屆滿；於舊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規定增列系列商品。</p> <p>四、含有表列商品作為配件之符合性聲明商品，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該附件應符合表列相關檢驗標準，報驗義務人應以符合成品及配件規定之型式試驗報告，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依前述規定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 八、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內之單電池/組，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六、第六組：

101 年 7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1 件符合，1 件不符合，不符合是延展案。

第六組：抽測 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七、台南分局：

關於家用電器之內部配線及套管（熱縮套管、矽膠套管、玻纖套管、PVC 套管等）二種零組件之「重要零組件一覽表」列表及管理作法：

（一）前言：

本分局屢屢接獲廠商業者反應，內部配線及套管使用相同規格且已認證之零組件，需屢屢辦理零組件增列事宜，增加廠商負擔及影響行政效率。

本分局於執行 CNS3765(88 年版)之家電產品驗證時，已先試行「內部配線」一項零組件之「重要零組件一覽表」列表及管理作法如下，試行至今可符管理需求，並可減輕廠商負擔及增加行政效率。

1. 「重要零組件一覽表」列表作法：已認證之內部配線僅列出規格（如 AWM 1015 22AWG 105°C）及驗證標誌（如 UL）。無需列出生產公司（製造廠商）、型號、驗證號碼等。
2. 管理作法：廠商業者得使用已認證之相同規格及相同驗證標誌之內部配線無需辦理零組件增列核備事宜。

（二）說明：

就增列已認證之相同規格及相同驗證標誌之「內部配線」及「套管」而言，

未涉實質之測試及符合性評估，徒增行政程序作業、耗費行政資源。實有檢討流程簡化及減輕廠商負擔之需求。

- (三) 試辦「內部配線」及「套管」(熱縮套管、矽膠套管、玻纖套管、PVC 套管等)一項零組件之重要零組件一覽表列表及管理作法，以作為重要零組件管理作法調整、簡化流程之依據，以符「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率」之原則。

貳、討論議題：

議題 1：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提案

關於廠商產品為適用 IEC60335-2-15 的蒸煮蛋器，其主要功能為將蛋打入容器杯中，經過加熱製作柱狀煮熟雞蛋，是否仍須符合【食品器具包裝衛生標準】中有關塑膠類之相關規定。

提案建議：

此蒸煮蛋器產品，內部塑膠容器為將蛋直接打入，當加熱到一定溫度將蛋液煮熟；若採用加水煮沸方式直到水完全煮乾後即停止加熱，與標檢局台中分局第三課討論因無法收集接觸塑膠產生溶化的水，現如以『食品器具包裝衛生標準』檢驗則與廠商的設計理念與使用者使用模式有很大的出入，故建議得免測試『食品器具包裝衛生標準』中有關塑膠類之相關規定。

臺南分局意見：

依公告標準及區域性差異公告【IEC60335-2-15+（食品器具包裝衛生標準）中有關塑膠類之相關規定】執行試驗。若執行整機溶出試驗有困難，建議執行材質試驗

第六組技開科意見：

有關台中金屬中心詢問煮蛋器溶出試驗部份，經與化學科及第三組共同討論結果說明如下：

1. 經第三組品目判定符合 IEC60335-15 需執行溶出試驗。
2. 樣品實機使用時並非煮水，但目前本局規定整機測試仍以水為溶媒，經測試取水 8 分滿(約 1110-120mL)加熱，並無法恆溫 95°C 維持 30 分鐘。

建議：

取水 8 分滿(約 1110-120mL)加熱至沸騰維持 5 分鐘，切掉電源，蓋上錶玻璃讓餘熱浸置溶出至 30 分鐘，再取出水樣。因單一樣品無法取得足夠水量，已請廠商須送 4-5 個樣品以上才足夠試驗。

結論：取水 8 分滿(約 1110-120mL)加熱至沸騰維持 5 分鐘，切掉電源，蓋上錶玻璃讓餘熱浸置溶出至 30 分鐘，再取出水樣。因單一樣品無法取得足夠水量，已請廠商須送 4-5 個樣品以上才足夠試驗。

議題 2：第六組提案

請國內執行電動手工具安規實驗室(含 ETC、PMC、MIRDC、TUV 及亞信等 5 家)評估 CNS 14905-1 及 IEC 60745 PART II 納入檢驗公告，包含品目對應適當商品分類號列及符合性評鑑模式等，參如下表，本組將於彙整後送三組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性能或安規檢驗標準	建議安規標準	電磁相容檢驗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
8467.21.00.00.5A	手提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鑽〕	IEC 60745-1、60745-2-1(2001/12+2002/8, 2003/1)或 CNS 3264(90)	CNS 14905(99年版)、IEC 60745-2-1(2008-07)、CNS 3264(90年版,第5.5節「輸出功率」、5.10節「噪音」之規定)	CNS 13783-1(93/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1.00.00.5B	各種電鑽〔沖、鎚擊電鑽及手提電鑽除外〕 〔限檢驗交流電用各種電鑽〕		CNS 14905:99年版、IEC 60745-2-1(2008-07)	CNS 13783-1(93/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1.00.00.5C	沖、鎚擊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沖、鎚擊電鑽〕	IEC 60745-1、60745-2-1(2001/12+2002/8, 2003/1)或 CNS 3264(90)	CNS 14905(99年版)、IEC 60745-2-1(2008-07)、CNS 3264(90年版,第5.5節「輸出功率」、5.10節「噪音」之規定)	CNS 13783-1(93/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2.00.00.4A	手提電動圓鋸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圓鋸機〕	CNS 9811(90)、9812(84)	CNS 14905(99年版)、IEC 60745-2-5(2010-07)、CNS 9811(90年版,第5.6節「輸出功率」、5.11節「噪音」之規定)	CNS 13783-1(93/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2.00.00.4B	電鋸〔手提電動圓鋸機除外〕 〔限檢驗交流電用電鋸〕		CNS 14905(99年版)、IEC 60745-2-5(2010-07)	CNS 13783-1(93/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9.10.00.5A	手提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磨機〕	CNS 3265(90)、10609(84)	CNS 14905(99年版)、IEC 60745-2-3(2012-07)、CNS 3265(90年版,第5.5節「輸出功率」、5.10節「噪音」之規定)	CNS 13783-1(93/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9.10.00.5B	手提圓盤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圓盤電磨機〕	CNS 3266(90)、10610(84)	CNS 14905(99年版)、IEC 60745-2-3(2012-07)、CNS 3266(90年版,第5.5節「輸出功率」、5.10節「噪音」之規定)	CNS 13783-1(93/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9.10.00.5C	手提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刻磨機〕	IEC 60745-1、60745-2-3(2001/12+2002/8, 93)	CNS 14905(99年版)、IEC 60745-2-3(2012-07)	CNS 13783-1(93/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9.20.00.3	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剪〕		CNS 14905(99年版)、IEC 60745-2-8(2008-08)	CNS 13783-1(93/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8467.29.30.00.1	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套筒扳手〕		CNS 14905(99年版)、IEC 60745-2-2(2008-07)	CNS 13783-1(93/9)	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性能或安規檢驗標準	建議安規標準	電磁相容檢驗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
8467.29.90.00.8	其他電動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動手工具）		CNS 14905(99年版)、 IEC60745-2-4(2008-08)、 IEC60745-2-6(2008-08)、 IEC60745-2-9(2008-06)、 IEC60745-2-11(2008-07)、 IEC60745-2-12(2008-07)、 IEC60745-2-13(2011-04)、 IEC60745-2-14(2010-09)、 IEC60745-2-15(2009-06)、 IEC60745-2-16(2008-02)、 IEC60745-2-18(2008-06)、 IEC60745-2-19(2010-08)、 IEC60745-2-20(2008-07)、 IEC60745-2-21(2008-08)、 IEC60745-2-22(2011-03)、 IEC60745-2-23(2012-12)	CNS 13783-1 (93/9)	模式二加四 或五或七

結論：經與電動手工具安規實驗室(含 ETC、PMC、MIRDC、TUV 及亞信等 5 家) 評估品目對應適當商品分類號列及符合性評鑑模式，如議題表中所列，本組後續將送三組辦理研議公告列檢事宜。

議題 3：本局高雄分局提案

有關附加未經過認證開關之電源線組，依據 CNS10917 第 3.1 節一般構造(8)電源線組所附加之開關或其他配件亦需符合相關之國家標準，經查 CNS 國家標準有 CNS14981-1 家用電器開關第 1 部-等標準，此未經過認證之開關是否需符合相關之國家標準？

結論：本案俟 CNS 10917 與 IEC60799 標準調和後（修訂中），後續再建議第三組將電源線組所附加之開關納入 CNS 14981-1 標準執行商品驗證之試驗標準。